



#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 1. 总则

本规则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 CNAS）的 CNAS- 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CNCA）2010 年第 39 号公告《关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和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管理要求的公告》，CNCA、财政部《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国认证联[2015]53 号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经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西认证）自愿性（包括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合格的产品。

## 2. 认证证书

### 2.1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形式

赛西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1）赛西认证徽标及证书编号；
- （2）获证产品的申请人的名称、地址、邮编；
- （3）获证产品的制造商/生产企业/运营机构<sup>注1</sup>名称、地址、邮编；
- （4）获证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或版本号；
- （5）获证产品的注册商标<sup>注2</sup>；
- （6）产品认证方案；
- （7）获证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sup>注3</sup>；
- （8）赛西认证名称；
- （9）赛西认证的印章和赛西认证签发人的签字；
- （10）颁证日期/换证日期；
- （11）证书有效期的说明；
- （12）节能产品认证标志（适用时）；
- （13）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编号（取得 CNAS 的认可后）；
- （14）认证的星级（适用于 EBS 项目）。

注 1：一张证书原则上只能有一个生产场地。

注 2：获证企业如需在认证证书上标明产品注册商标，应提交该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

注 3：若认证证书中未能完整描述有关获证产品满足认证标准/技术要求的信息，将用附件说明。



产品认证证书为中、英文各一份，内容相同。如因翻译问题出现歧义时以中文证书内容为准。

## 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发放

赛西认证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为准。

获证企业可直接派人持证明或委托他人持委托函到赛西认证办理相关手续后领取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也可委托赛西认证邮寄认证证书。

## 3. 认证标志

### 3.1 认证标志的样式

#### 3.1.1 自愿性认证标志样式

产品认证标志是指证明申请人提交的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样式为：



各类不同产品认证标志的样式，是在基本样式的基础上分别辅以代表相应产品认证特性的文字或图案。

每种认证标志的具体样式和规格等参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3.1.2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式样

赛西认证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的式样依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和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管理要求的公告》的规定，由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识别信息组成，见下图：



其中，CESI 为赛西认证的识别信息。

#### 3.1.3 国推 XBRL 认证标志样式

赛西认证国推 XBRL 认证标志的样式依照国家认监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由国推认证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识别信息组成,见下图:



其中, C E S I 为赛西认证的识别信息。

### 3.1.4 国推 EBS 认证标志式样

赛西认证国推 EBS 认证标志的样式依照国认证联[2015]53 号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 EBS 国推认证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识别信息组成,见下图:



三种不同的认证标志分别代表不同的认证星级。

### 3.1.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732 号)的规定,使用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标志。见下图: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基准颜色为蓝色。



### 3.2 认证标志的规格

根据公告规定，赛西认证认证标志分为粘贴式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以上简称印刷、模压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的认证标志。其中，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准规格的认证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规格有 8mm、15mm、30mm、45mm 和 60mm 等五种。印刷、模压方式的认证标志其底版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应与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节能产品认证具体标志格式和尺寸见节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标志在使用中可以根据产品尺寸按比例缩小或放大，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3.3 认证标志的申请

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分为申请直接购买和申请授权使用两种。

#### 3.3.1 标准规格标志的申请

获证企业或其代理人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如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或介绍信），填写《产品认证标志购买申请书》，向赛西认证申请购买粘贴式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 3.3.2 印刷、模压标志的申请

希望使用印刷、模压方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企业或其代理人，需填写《印刷模压标志使用申请书》，向赛西认证提出授权申请，将标志使用方案，包括使用规格、用于何处等信息用文件说明、照片或图片的形式报赛西认证备案，经赛西认证确认符合标志使用的要求后，以《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的方式予以授权，待确认标志使用费已收到后，向获证企业或其代理人发放认证标志矢量图。

## 4 认证证书的使用

4.1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和损坏。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4.2 在证书有效期内，若因获证企业的内、外部情况发生变更（例如，认证产品标准、产品商标和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或地址发生变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及供应商发生变化等，参见《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致使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受到影响，获证企业应及时报告赛西认证，经确认后直接换发证书或经



补充检测项目及补充工厂检查后予以换证，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在未经同意或经调查发现不符合变更要求时，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4.3 在证书有效期内，各获证企业应按时接受赛西认证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未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4.4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如需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提交他人使用，则应完整地复制，不得遗漏。

4.6 对于有效期已满且不再申请延长的认证证书，或已做出注销/撤销决定的证书，获证企业应按赛西认证的时限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原件。

4.7 因各种原因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为无效状态，必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待暂停恢复后，经赛西认证批准，方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4.8 获证企业应对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所涉及认证特性的任何投诉加以记录并在有要求时报告赛西认证。

## 5 认证标志的使用

5.1 获证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做好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记录和存档，以接受赛西认证的监督检查。

5.2 应按照赛西认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加施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也可以在获证产品的宣传材料中使用。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规定的位置上；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该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本体的明显位置上。国推 EBS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获证后交易平台的显著位置上。节能产品认证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节能产品认证标志采用印刷、模压等形式，应施加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

5.3 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应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5.4 获证产品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5.5 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5.6 不得在未获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也不得将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加施在如下的产品上：



- a) 不合格品；
- b) 获证后发生变更，但未经赛西认证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注销、撤销的证书中所列的产品。

5.7 不得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印制认证标志；

5.8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9 因各种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做好相应记录。

待暂停恢复后，经赛西认证批准，方可恢复使用认证标志。

## 6 认可标识的申请和使用

若认证证书上带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志（以认证证书为准），获证企业可以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一起使用，表明此项认证已“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获证企业在使用前应向赛西认证提出申请，并签署有关使用CNAS认可标识协议。协议签署后，赛西认证将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一起授权使用。

获证企业可以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单个包装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使用时，产品认证标志居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识居右，且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识右边注明“中国认可”、“产品”字样及产品的英文“PRODUCT”，认可机构的编号：CNAS011-P，例如：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11-P

## 7 罚则

7.1 对伪造、假冒、涂改、出租、转让及滥用认证证书者或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印制认证标志，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认可标识，或使用不正确者，赛西认证将采取向获证企业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违规行为，严重者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必要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7.2 对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